

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 公告

本院于2025年5月12日根据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年3月24日，本院于根据杨振（持有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50.9995%的股东）的申请，裁定自2026年3月24日起对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